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年報 **2015**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企業管治報告
-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24 董事會報告
-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綜合損益表
-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曹曉俊先生 江麗霞女士 牟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牟莉女士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牟莉女士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授權代表

周鳳玲女士 牟莉女士

公司秘書

周鳳玲女士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House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康泰路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02-21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票名稱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7

公司網站

www.zeus.cn

主席報告

此乃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及大眾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對中國經濟而言充滿挑戰及機遇。受到中國宏觀經濟放緩所影響,醫藥行業的競爭越演越烈。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仍相信醫藥行業會有更多增長機會。人們對醫藥產品的需求、政府對行業的支持以及 醫療改革等因素促進了整體醫藥市場的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88.0百萬元,較去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5.6百萬元)增加約15.5%,而本集團之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較去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7百萬元)減少約7.1%。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61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5分),較去年減少約19.7%。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

前景及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開發產品及於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廣品牌。有利的人口發展趨勢、持續城鎮化及收入增長令普羅大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及增加對醫藥產品的消費,從而將帶動中國醫藥行業。醫藥產品需求將仍然殷切,並預期相關消費者開支將按年增加,有利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因此,預計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在中國之銷售將於不久將來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發展其業務,而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已開始向衛生署註冊其產品。董事會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並成為本公司進入國際市場的眾多步驟中的第一步。

致謝

本集團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以至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主要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 15.5%至約人民幣688.0百萬元的歷史新高。

然而,利潤減少約7.1%至人民幣80.5百萬元,此乃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確認上市開支;及(ii)推廣本公司產品及品牌的廣告開支增加導致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為維持新型飲片的強勁增長勢頭,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專業市場顧問公司,以就其新型飲片制定銷售及市場計劃。作為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電視、報章、醫學期刊及廣告牌投放更多廣告。

財務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個中國醫藥行業分部,即(j)製藥;及(ii)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收益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 之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製藥	329,205	294,840	+11.7	47.8	49.5	-1.7
營運連鎖藥店	358,831 688,036	300,725 595,565	+19.3 +15.5	100.0	100.0	+1.7

製藥

本集團於中國以本集團的品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中成藥:及(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

源自製藥的收益增長約1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4.8百萬元),並佔年內總收益的47.8%(二零一四年:49.5%),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藉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深入滲透市場,令銷售有所增長。

營運連鎖藥店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山市擁有220間自營連鎖藥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間)。

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增長約1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7百萬元),並佔年內的總收益的52.2%(二零一四年:50.5%)。分部收益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連鎖藥店在市場對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的推動下達致自然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年度毛利為人民幣37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8百萬元或17.1%。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毛利			之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製藥	209,751	172,912	+21.3	63.7	58.6	+5.1	
營運連鎖藥店	165,327	147,363	+12.2	46.1	49.0	-2.9	
	375,078	320,275	+17.1	54.5	53.8	+0.7	

製藥

製藥分部之毛利增長約2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至63.7%(二零一四年:58.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如新型飲片及參芪口服液)之批發有所增加所致。

營運連鎖藥店

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增長約1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4百萬元)。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1%(二零一四年:49.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低於自有品牌產品的非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政府補貼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本集團連鎖藥店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6.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增至約29.5%(二零一四年:25.0%),主要由於推廣本公司產品及品牌的廣告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2.3%。該增長乃主要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上市,致使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增加薪金人民幣3.0百萬元 以挽留優秀人才,從而確保運作暢順及切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百 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百萬元)。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享有優惠税收待遇,原因是其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其適用税率 為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80.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減少 至11.7%(二零一四年:14.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50.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7百萬 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0百萬元 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1百萬元分別 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4.1。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抵押)為 人民幣15.0百萬元,並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於報告期間已悉數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概無未償還借款。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附帶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的未應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 幣20.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4。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乃按總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2.4% 的低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此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兑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以對沖其外幣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倘適合)其他津貼、佣金、花紅及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聘有2,23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097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2百萬元)(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擴充在廣東省的連鎖藥店	135,870	(15,428)	120,442
擴充分銷網絡	90,580	(51,348)	39,232
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90,580	(5,921)	84,659
擴充產能	90,580	(2,790)	87,790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5,290	(45,290)	
	452,900	(120,777)	332,123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就與研發活動及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廠房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投入其最大努力及資源應付市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藉以提升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賴智填先生 (「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鑒於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賴先生同時兼任兩職以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份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制衡。董事會亦將會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藉以遵守企管守則及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 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且誠如企業管治報告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解釋,賴智填先生目前擔任主席與總 經理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巧嫻熟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的人數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有關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每年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智填先生(主席)、曹曉俊先生、江麗霞女士及牟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即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 成員的履歷詳情及關係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相信,由於全體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及專業知識上均具備豐富經驗,故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 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及經驗之間的必要平衡,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金融、法律及商業方 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目前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本公司股 東及本公司利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 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 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6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 動其成功運作。董事會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均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 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 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新董事則須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 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 員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確實可帶來裨益。

本公司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的若干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 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 準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按適用者)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益,亦商討可能需要 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 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天書面通知, 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除外)則須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建議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相關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以下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 細記錄: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定期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2/2	_	1/1	1/1	
曹曉俊先生	2/2	_	_	_	
江麗霞女士	2/2	_	_	_	
牟莉女士	2/2	_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2/2	*1/1	1/1	1/1	
黃錦華先生	2/2	1/1	*1/1	*1/1	
周岱翰先生	2/2	1/1	1/1	1/1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1),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us.cn)。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 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 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 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 翰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自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 問題。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 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 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評估其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及 牟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 書保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 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時一直奉行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當中 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本集團職責的承擔。此外,全體將獲遴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 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 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及牟莉女士,以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 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 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職能將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及如下: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1.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5.

企業管治政策的制定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 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 本集團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彼等對董 事會所作貢獻的及時性和相關性。

年內,全體董事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董事已獲提供 相關閱讀材料。年內,彼等亦曾參與由外部專業機構籌辦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主題的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 事已根據企管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 會概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2.7 百萬元。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主要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內部監控審 閱,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不時監察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 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目標。本集團內合資格管理人員會持 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亦已設立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透過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管理層之授權 執行,以保障該等資產免遭未經授權行為或處置。其他監控包括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確保 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主要流程之 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揭露任何重大 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方面之特定風險之過程。本集團 將於合適及切實可行情況下實行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討時所作出之有關建議,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 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亦已檢討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財務申報職能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上述事項屬充分 及全面。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 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 工作。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周鳳玲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一切 公司秘書事宜。董事會認為,周女士具備必要資歷及經驗,並具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確認其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為周女士提供資金,以供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 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 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 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 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64條。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 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則作別論。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在不遲 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天。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 其他議案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政策與股東定期溝通,並於合理情況下披露資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 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 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 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董事會欣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規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佈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四個範疇的政策及常規,即工作場所質素、環境保護、工作環境及社區參與。此報告乃為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文化具有更全面及深刻理解而設計。

本公司知悉與社會擁有互惠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建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常規的 良好標準。除追求企業利益外,本集團亦考慮到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於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方面的可持續 發展,以便維持該等標準。

目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擔任主席。董事會將繼續制定指引,引領可於整個集團推行的措施。

工作場所質素

員工

本集團重視員工及彼等作出的貢獻。其設有一套實行中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讓僱員可參與其中並發揮所長。該等政策及程序不僅確保本集團遵守經營所處地區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亦載列本集團的員工招聘準則、晉升指引、薪酬比例、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假期以及解僱及補償事宜,並避免童工或強逼勞工情況。勞工合約或僱傭合約乃由本集團與僱員訂立,當中清楚列明相關詳情,以保障雙方權益及利益。本公司更設有員工入門課程及持續教育研討會、定期員工及部門會議、內部刊物及告示板、內聯網通訊。特別的溝通方式更可視乎溝通內容及參與者特點作出。本集團根據其發展計劃及策略目標制定人力資源計劃,並定期作出檢討。除為本集團不斷輸入新血而作出外部招聘計劃外,本集團制定內部員工培訓及人才儲備計劃、設立所有職級篩選及評估系統,以優化人力資源分配及內部晉升,並培育具潛力僱員日後成為彼等各自範疇的領袖。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須遵守與安全生產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中國安全生產管理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確保僱員在生產過程中的作業安全及健康,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如為僱員提供定期自救培訓課程及危機演習、於生產場所安放急救設備及提供保護設備等。本集團亦為僱員投購意外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員培訓及發展

為使員工緊貼製藥行業的最新發展及維持優質組織架構,本公司提供不同培訓課程,並每年就員工培訓撥 款。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全面的培訓系統及機制,以向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旨在提高員工技術及管 理能力,以提供順暢的擢升渠道。基於本公司的發展需求分析,管理層透過各種方法(如內部能力傾向測試、 在職培訓及考核以及高級員工推薦)一直篩選優秀人選以作優先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向其僱員提 供超過61,000個小時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勞工標準

本集團對所有僱員均一視同仁。彼等之僱傭、薪酬及晉升考慮將不會受其社會身份(如民族、種族、國籍、性 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系及婚姻狀況)所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之規定,且無違反相關規則及法 規,包括工人工資、超時付款及相關福利乃經參考地方最低工資而作出,而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守中國 的規定。

環境政策

本公司承諾堅持優質管理,並推行節省資源及管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根據環境法規制定以下政策:

- 1. 本公司推行內部程序以預防及管理污染。
-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法規,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本集團已對排放或產生的氣體、噪音和污水作定期檢測,以確保我們的污染水平處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列 明的許可範圍內。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預防及監察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本集團已建立並向僱員傳達嚴格反貪污及反欺詐政策, 亦向其提供舉報渠道,以供向董事會申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

社區參與

本公司致力透過參與社區發展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協助及支持地方社區。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社會捐款人民幣0.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48歲,為賴太太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其業務發展。

賴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在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等方面饒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於普寧市長美藥材站擔任銷售員。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於中山市藥材公司擔任銷售員。賴先生曾擔任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於由集體制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的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成為本集團之股東。在賴先生帶領下,本集團的業務從分銷醫藥產品擴展至營運連鎖藥店及生產醫藥產品。

賴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及廣東藥店聯盟理事長。賴先生為廣州中醫藥大學轄下的中藥資源科 學與工程研究中心的兼任副教授及碩士課程導師。

江麗霞女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賴太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市郊的地方社區中心擔任義工。彼協助營運該中心,從中累積行政相關經驗。賴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其職責包括監督人力資源事宜及協調不同部門,以確保為本集團之營運給予充分辦公室支援。

牟莉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牟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監控。彼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尤其是具備財務監控及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方面的專業能力。牟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自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牟女士擁有超過3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黑龍江浩良河化肥廠的會計員。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擔任黑龍江農墾招商局的財務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擔任黑龍江農墾生產資料總公司的財務經理。

曹曉俊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監察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製藥專業(本科)學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製藥工程師及取得藥學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續)

曹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醫藥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廣東石岐製藥公司的市 場科科長,而自當時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成為深圳市萬澤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吴冠雲先生,52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由 曼徹斯特理工學院授予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由新南威爾士大學授予之專業會計碩 士商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吴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以及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 八年六月,吴先生分別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七 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 目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信昌管理有限公司(南華 (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之附屬公司)之地產部擔任工業運作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吳先 生一直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 港城市大學前身機構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 專業證書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一步完 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之破產管理文憑。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黃先生於法律事務上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劉黃盧律師行一名合夥人。

周岱翰先生,75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取得廣 州中醫學院(廣州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醫療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全國老 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指導老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廣東省名中醫。

周先生於中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起,周先生一直於廣州中醫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腫瘤研 究室副主任、主任醫師、腫瘤科主任及教授。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籌辦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姜梅芳女士,5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成為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中智連鎖」)的藥師。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姜女士畢業於湖北省黃石市衛生學校。於一九九五年,姜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認可為醫療器械企業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姜女士於黃石市華新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華新水 泥集團職工醫院)出任藥師。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於同一公司出任藥劑科主任。彼自二零 零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智連鎖的總經理,負責中智連鎖的整體管理。

李武毅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取得中國藥科大學授出的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李先生於廣西南寧萬士達製藥廠出任化驗室主管。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於廣州南新製藥有限公司出任質量保證員。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 零零六年九月,彼出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之質量主管。自二 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生產主管。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出任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出任中智藥業的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東莞市金美濟藥業有限公司出任生產總監。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一直擔任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中智中藥飲片」)的總經理,負責中智中藥飲片的整體管理。

陳炯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陳 先生取得廣東藥學院授出的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 成為執業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陳先生於廣州陳李濟藥廠出任生產人員,負責生 產線營運及維持GMP生產標準。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的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該部門的生產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晉升為總經理。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中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中智食品」)之總經理,並負責中智食品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續)

唐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生藥業技術發展部門主管。於一九八五年 六月, 唐先生取得由湖南中醫學院(湖南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中藥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 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成為執業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唐先生於富川瑤族自治縣人民醫院擔任藥劑師。自 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於廣西梧州地區第三製藥廠擔任助理工廠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廣州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副主管。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 月,彼於廣東江門名盛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唐先生擔 任恒生藥業技術部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中智藥業技術部門總經理。自二零 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分別一直擔任恒生藥業首席工程師及中智藥業技術部主管。唐先生亦負 責審查由質量監控團隊執行的質量監控程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首份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本公司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8至 103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四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 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 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45.9百萬元,其中28.0百萬港元已於報告期間後建議作為年內之末期股 息。人民幣345.9百萬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惟緊隨擬派股息日 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捐款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內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 少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 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百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曹曉俊先生 江麗霞女士 牟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黄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 曹曉俊先生, 江麗霞女士及牟莉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惟彼等均符 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不足三(3)人或 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 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 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 退任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 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 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 間存續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 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數目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賴智填先生(「賴先生」)(附註1)	483,120,000 <i>(附註2)</i>	42,240,000 <i>(附註3)</i>	525,360,000	65.67%
江麗霞女士(「賴太太」)	42,240,000 <i>(附註3)</i>	483,120,000 <i>(附註2)</i>	525,360,000	65.67%

ルナルヨ

附註:

- 賴先生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21.518%股權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後者則於本公司之7.5%股權中擁有權益。
- 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顯智」)持有483,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由於賴太太乃賴先生之配 偶,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之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及賴太太各自均被視為於顯智 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智力發展有限公司(「智力」)持有42,2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由於賴先生乃賴太太之配偶,賴 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所持有之智力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及賴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 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顯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百分比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賴太太
 家族權益(附註)
 100%

附註:賴先生實益擁有顯智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賴太太為賴先生的配偶,故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的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報告日期登記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受控法團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姓名/名稱	實益權益	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顯智(附註1)	483,120,000	_	_	483,120,000	60.39%
超生生	_	400 100 000	40.040.000	FOF 000 000	CE C70/
賴先生	_	483,120,000	42,240,000	525,360,000	65.67%
		(附註2)	(附註3)		
賴太太	_	42,240,000	483,120,000	525,360,000	65.67%
		(附註4)	(附註3)		
智力(附註5)	42,240,000		_	42,240,000	5.28%

附註:

- 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顯智被視為於合共525,3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 之65.67%權益。
- 顯智依法擁有483,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 顯智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賴先生為賴太太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賴太太亦被視為於賴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智力依法擁有42,2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智 力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智力被視為於合共525,3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 之65.6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 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收購本集團或 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及包括債權證)之方式進行收購。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經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 何其他利益衝突。

賴先生、賴太太、顯智及智力(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各 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 (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 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 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 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i)其於報告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ii)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為董事者)於董事會會議宣稱擁有個人權益;及(iii)表明彼等並無從事任何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由於自本公司承諾的條款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公眾人士注意。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及開始生效(「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之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合適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將根據其條款受制於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並釐定將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任何條件。

董事會可於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已發行 股本之1%(即8,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然而,董事會有權更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1%之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前終止。

於本報告日期,受託人持有3.016.000股股份,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及安排(「結構性合約」),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 結構性合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結構性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智中藥飲片與其股權持有人(「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其由下列 各項組成:(i)運營服務合同:(ii)獨家購股權合同:(iii)股權質押合同:(iv)授權委託合同:及(v)獨家知識產權購買 協議。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 | 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結構性合約如下:

1. 運營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運營服務合同。根據運營服務合 同,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其代價為中智中藥飲片應付 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 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中智中藥飲片應支付的費用金額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且應為中智中藥飲片經扣除(其中包括)所有 開支(包括向中智藥業支付之租金費用人民幣1.3百萬元)及儲備金後的收益(包括向中智藥業銷售人民幣 58.2百萬元)。所有以上交易均已於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後對銷。

2. 獨家購股權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 東已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 全部或任何部分全數股權。

3. 股權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已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數股權(連同其所衍生之權利),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下所有合約責任的抵押。

4. 授權委託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其授權人,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行使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前述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文件備案以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5.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及範圍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智中藥飲片與登記股東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結構性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結構性合約之限制概無被移除,故概無解除結構性合約。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以下風險均與結構性合約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37至41頁。

-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 一 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解釋附註項下之詮釋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結構性合約成為無效及不合 法。
- 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本集團依賴結構性合約以於中國生產飲片,而該等合約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 一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會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所有權轉讓或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利益衝突

我們已實行措施以防範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運營服務合同,登記股東已承諾,彼等 將促成中智中藥飲片嚴格採納及遵循中智藥業所作出的建議及決定,並將不會就此提出反對。倘登記股東與 中智藥業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當登記股東亦為中智藥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時,登記股東須 保障且不得損害中智藥業的利益。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已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銷獨家購股 權,以供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容許的最低價格及範圍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另外, 根據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合同,中智藥業已不可撤銷地獲委任為登記股東的授權人,以代表登記股東行 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因此,我們已盡量減低登記股東對中智中藥飲片業務營運的影響。

訂立結構性合約之理由

中智中藥飲片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飲片,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產業禁止使用蒸、炒、艾灸及煅 燒等加工技術。我們不能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可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並使 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結構性合約實屬必須。除招股 章程所披露之資料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任何變動。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ii)結構性合約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中智中藥飲片由賴先生擁有87.56%權益並因而為賴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一系列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與登記股東訂立的結構性合約於中國經營其飲片業 務。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結構性合約項 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本集團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 限)的規定:及(iii)將結構性合約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於達成招股章程第203至205頁所披露的 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並確認(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 性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且中智藥業已大致上保留中智中藥飲片產生的利潤,(ii)中智中藥飲片於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 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智中藥飲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 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於致董事會的函件內確認,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 易而言: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 1.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 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結構性合約項 3. 下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顯示中智中藥飲片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 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中智中藥飲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智中藥飲片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中智中藥飲片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未來展望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藉進一步拓闊其分銷網絡、增加於廣東省的連鎖藥店數目及提升產能,繼續專注於 發展中國市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前展開其香港銷售業務。董事會亦將於可能有利於其股東的 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該等機會。

公眾特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經已維持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 定的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 已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為檢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財務申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任。除於第10至17頁的企業管治 報告(當中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提供進一步資料)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管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 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 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8至103頁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 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 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 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88,036	595,565
銷售成本		(312,958)	(275,290)
毛利		375,078	320,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1,359 (202,869)	6,528 (148,747)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7	(61,383) (20,266) (728)	(50,196) (12,048) (1,002)
除税前利潤	6	101,191	114,810
所得税開支	10	(20,652)	(28,122)
年內利潤		80,539	86,6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80,539	86,68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一期內利潤		人民幣11.61分	人民幣14.45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0,539	86,688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9,946	(1)
年內全面總收益	100,485	86,6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00,485	86,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13 HZ		7(24.13 1 7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133	79,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385	2,1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4,366	14,836
商譽	15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6	1,808	1,366
可供出售投資	17	7,650	_
遞延税務資產	26	5,756	4,976
租金按金		3,782	3,2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7,508	107,54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470	470
存貨	18	99,894	88,4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6,446	35,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573	7,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26,637	58,004
33.51.55.31.63.51			
流動資產總額		596,020	190,3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3,576	52,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6,847	60,80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a)	8,786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24		15,000
遞延收入	25	5,734	6,019
應付税項		10,167	20,219
流動負債總額		145,110	163,631
流動資產淨額		450,910	26,7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8,418	134,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13,720	9,047
遞延税務負債	26	2,010	4,3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30	13,396
資產淨額		562,688	120,89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6,309	_
儲備 一	29	556,379	120,897
45. 45. 44		500 000	100 007
總權益		562,688	120,897

賴智填 董事

牟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7</i>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7</i>	合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9(a)</i>	法定盈餘儲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匯兌浮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_	31,200	9,778	5,680	1	83,551	130,210
年內利潤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_	-	_	_	_	86,688	86,68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_	_	_	_	_	(1)	_	(1)
年內全面總收益 從保留利潤轉撥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 公司已宣派之股息	- -	- -	- -	– (3,775)	- -	(1) —	86,688 3,775	86,687 —
(附註11)	_	_	_	_	_	_	(96,000)	(96,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_	_	31,200	6,003	5,680	_	78,014	120,897
年內利潤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19,946	80,539 —	80,539 19,946
年內全面總收益 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 1,577 4,732	– 386,454 (4,732)				19,946 — —	80,539 — —	100,485 388,031 —
股份發行開支 從保留利潤轉撥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 公司已宣派之股息 (附註11)	_	(16,725) - -		– 24,236 –			— (24,236) (30,000)	(16,725) — (30,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9	364,997	31,200	30,239	5,680	19,946	104,317	562,688

^{*} 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101 101	11/010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101,191	114,810
融資成本 7	728	1,002
利息收入 5	(1,955)	(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6	(1,955)	7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5,0	165	216
折舊 6,13	16,049	12,02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4	470	4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6	242	224
已發放政府補貼 25		
	(8,313)	(4,095)
	108,597	123,827
	(44, 400)	00.400
存貨(增加)/減少	(11,423)	20,4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5.付款源。物及及其供應收款額增加	(17,643)	(7,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897)	(195)
租金按金增加	(507)	(77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74	(1,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664	(14,10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1(a)	-	8,786
遞延收入增加 ————————————————————————————————————	10,301	6,531
經營所得現金	89,866	135,739
已付所得税	(33,826)	(14,1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040	121,6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864)	(20,6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84)	(1,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928	27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	(685)	(233)
收取政府補貼	2,400	1,2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	(7,650)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所得款項		25,000
已收利息	1,955	898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4,438)	_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638)	5,29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8,031	_
新增銀行借款		10,000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5,000)	(16,000)
已付股息	11	(30,000)	(96,000)
已付利息		(728)	(1,002)
支付上市開支		(15,4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6,842	(98,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4,244	28,9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04	29,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951	(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199	5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45,028	58,004
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81,609	_
財務報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637	58,004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4,438)	- 50,004
		(34,400)	
		222.422	50.00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199	58,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公 司架構一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 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統稱「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 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 立)進行上市業務的主要營運活動。組成本集團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賴智填先生(賴先生,「控股股 東」)控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化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智高有限公司(「智高」)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智發展有限公司(「裕智」)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智藥業 ^{(a)(c)}	中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0,000,000元	_	100%	銷售藥品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	10,000港元	_	100%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智連鎖」) ^(a)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600,000元	_	100%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中智中藥飲片」) ^{(D)(d)}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600,000元	_	100 %	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 (「恒生藥業」) ^(a)	中國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6)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_	100%	製造及銷售食品

-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中智藥業作出的注資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00元,而相關資本核證報告乃由中山市成諾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發出。
- 重組前,中智中藥飲片為中智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後,中智中藥飲片由若干登記股東合法擁有。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 片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安排。由於結構性安排,中智中藥飲片由中智藥業最終控制,而中智藥業則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 公司。
- 中智藥業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及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採用合 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財務期間期初完成。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國 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須予披露規定。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 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 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 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 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非控股權益 業績出現赤字。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 綜合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控制三個元素之中,一個或以上的元素有所變動,本集 團則再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 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以下説明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概無自其他實體收到任何管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 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 何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 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 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 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物業: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描述國際會計準則第40 號(該準則區分投資性物業及自用物業)的輔助服務,而是用作釐定交易屬於資產購買或業務 合併。該修訂即將應用於收購投資性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 收購投資性物業。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修訂,當中有關於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章的財務資料披露。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2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1

客戶合約收益2

披露措施1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潛清1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1

披露措施3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³ 租賃⁴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列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通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入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澄清,倘母公司為一間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而該投資實體以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時,則豁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亦澄清,綜合列賬僅適用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主體,並為投資實體提供支援服務的情況。一間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相應修訂要求一間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其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所有附屬公司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呈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已作修訂,允許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並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的投資者保留有關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計量。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延遲強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初步評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 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 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並無修訂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修訂之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澄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進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澄清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毋須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內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披露,惟倘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內呈報的資料的重大更新則除外, 在此情況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載列有關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澄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在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中期財務報告。該等修訂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的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且在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 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 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 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 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 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 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 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 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 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 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 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 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 □ ∘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 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 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之假定而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透過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 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架構:

第1級 一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2級 一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數據得出之 估值技術計量

第3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數據得出之估值技 術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 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 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 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 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方 (a)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b)
 -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
 -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ii)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是離職後福利 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中工序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 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 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3至10年樓宇20年機械3至10年汽車4至5年辦公室設備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 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動工之租賃裝修及未完全安裝之已收機械,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未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不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並不撥充資本,而相關開支乃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 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報 告期末進行檢討。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之變動會在修訂攤銷期間或 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時予以考慮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 中在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無形資產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藥物配方 10年 軟件 10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 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在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撥充資本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 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產生 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 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 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 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 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銀行理財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擬定為無限期持有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轉變而出售的銀行理財產品分類至此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或確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當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平值 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 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 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 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之前就 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 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 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終止確 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 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 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 報以及相關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 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 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違反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經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括於組合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累計所用的利率為就計量減值虧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 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乃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釐定何謂「顯著」或「持續」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低 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 價減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 性質近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税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當前及禍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 (及税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税率(及税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 詮釋及慣例。

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 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 當遞延税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時,而交易時 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税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税暫時性差異而言,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控制且暫時性 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税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税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税 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税利潤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之未用税項抵免及未用税項虧損的 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所得税資產乃關於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 此交易非業務合併時,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税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 及應課税利潤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税利潤以動用全 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 應課税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為限確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税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 或實際頒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準。

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 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 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 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 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 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 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 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之扣減或進賬乃指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 之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 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 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 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 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 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 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 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 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 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 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 時自損益表扣除。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 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經貼現現值 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 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 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已撥充資本的借款 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往年,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項內分類為獨立分配的保留盈利,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蓋因公司之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 隨即確認為負債。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 實體財務資料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計 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 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 幣項目乃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 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在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 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出售有關境外業務實體 為止。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境外業 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 民幣。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 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 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性合約

中智中藥飲片從事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已轉讓予登記股東,而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智中藥飲片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關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中智中藥飲片業務活動的所有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智中藥飲片。因此,中智中藥飲片於報告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税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税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 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營運連鎖藥店
- (b) 製藥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獨立個別財務資料乃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100%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非 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相等於本集團銷 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連鎖藥店	製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 </u>		
分部收益:				
	050 004	200 005	C00.00C	
來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58,831	329,205	688,036	
分部間銷售		37,716	37,716	
對銷分部間銷售	_	(37,716)	(37,716)	
收益	358,831	329,205	688,036	
銷售成本	(193,504)	(119,454)	(312,958)	
-				
고 하 피 씨 /후	405 007	000 754	075 070	
分部業績	165,327	209,751	375,078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869)	
行政開支			(61,383)	
其他開支			(20,266)	
融資成本			(728)	
7A 4V 24 41 49				
除税前利潤			101,1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	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止年度
	營運連鎖藥店	製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00,725	294,840	595,565
分部間銷售	_	42,767	42,767
對銷分部間銷售	_	(42,767)	(42,767)
收益	300,725	294,840	595,565
銷售成本	(153,362)	(121,928)	(275,290)
分部業績	147,363	172,912	320,27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747)
行政開支			(50,196)
其他開支			(12,048)
融資成本			(1,002)
除税前利潤			114,8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報告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688,036	595,56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0	366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385	532
	1,955	898
收益		
政府補貼:		
一有關資產 25	153	193
一有關收入	8,160	3,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	67
其他	1,082	1,468
	9,404	5,630
	11,359	6,5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税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312,958	275,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6,049	12,02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14	470	470
其他無形資產確認** 16	242	22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	(17)	(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3,175	18,649
核數師酬金	2,791	1,023
上市開支	14,337	4,2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0,896	106,622
退休計劃供款	7,851	7,860
員工福利開支	11,835	6,678
	150,582	121,160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18,784	1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94	13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16
其他	1,288	511
六 ID	1,200	311
	20,266	12,048

報告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報告期間的軟件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報告期間的藥物配方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28	1,002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 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00	_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53	8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113
	1,963	97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吳冠雲	69	_
黃錦華	69	_
周岱翰	69	_
	207	_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一五年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292	315	38	645
江麗霞	119	-	-	119
牟莉	191	269	38	498
曹曉俊	191	269	34	494
	793	853	110	1,756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_	319	39	358
江麗霞	_	_	_	_
牟莉	_	272	39	311
曹曉俊	_	271	35	306
		862	113	975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四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2名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4 72	561 75
	616	63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報告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而本集團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税税率為本集團源自香港的集結利潤之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税利潤的税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税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中國税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税率為其應課税利潤之25%。

恒生藥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報告期間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税率繳税。中智中藥飲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税率繳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所得税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即期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抵免)/開支(附註26)	23,771 (3,119)	24,604 3,518
所得税開支總額	20,652	28,122

使用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税率計算之除税前利潤之適用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 率計算之税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101,191	114,810
按中國法定税率25%計算之税項	25,298	28,703
不同適用税率對若干附屬公司之影響	(2,919)	(4,224)
預扣税税率10%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利潤之(撥回)/影響	(3,000)	3,000
税率增加對承前遞延税項之影響	(316)	_
不可扣税開支	1,589	206
集團內交易收益之影響	-	43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0,652	28,12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實際稅率為20.4%(二零一四年:2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3.5港仙(二零一四年:零):	28,000	_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付。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中智藥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000,000元)。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93,698,630股(二零一四年:600,000,000股)。

為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27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已於整個呈列 年度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0,539	86,68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93,698,630	60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 千元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械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進行中 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46,715 (28,074)	57,290 (26,554)	29,319 (15,144)	4,253 (3,102)	8,764 (4,856)	10,755 —	157,096 (77,730)
賬面淨值	18,641	30,736	14,175	1,151	3,908	10,755	79,36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出售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轉撥	18,641 10,691 — (8,572) 5,255	30,736 — — — (2,788) —	14,175 4,524 (519) (2,160) 5,500	1,151 81 (3) (299) —	3,908 5,974 (62) (2,230) —	10,755 5,130 — — — (10,755)	79,366 26,400 (584) (16,04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015	27,948	21,520	930	7,590	5,130	89,1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62,661 (36,646)	57,290 (29,342)	38,612 (17,092)	4,267 (3,337)	14,424 (6,834)	5,130 —	182,384 (93,251)
賬面淨值	26,015	27,948	21,520	930	7,590	5,130	89,1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 千元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械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進行中 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459	57,290	29,396	4,274	6,548	_	139,967
累計折舊	(22,290)	(23,760)	(14,793)	(3,574)	(4,144)	_	(68,561)
賬面淨值 ————————————————————————————————————	20,169	33,530	14,603	700	2,404	_	71,40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69	33,530	14,603	700	2,404	_	71,406
添置	4,256	_	2,092	675	2,558	10,755	20,336
出售	_	_	(293)	(35)	(20)	_	(34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5,784)	(2,794)	(2,227)	(189)	(1,034)	_	(12,0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641	30,736	14,175	1,151	3,908	10,755	79,3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715	57,290	29,319	4,253	8,764	10,755	157,096
累計折舊	(28,074)	(26,554)	(15,144)	(3,102)	(4,856)	_	(77,730)
賬面淨值 ————————————————————————————————————	18,641	30,736	14,175	1,151	3,908	10,755	79,3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之土 地及樓宇(包括上述按成本計算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94,800,000元。倘於整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樓宇按該估值金額納入該等財務報表,則額外折舊 費用人民幣2,871,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1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467,000 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取得若干樓宇的物業擁有權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4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2.000元)。本集團於取得證書前不得轉移、轉讓或按揭物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306	15,776
於年內確認	(470)	(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即期部分	14,836 (470)	15,306 (470)
非即期部分	14,366	14,83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租賃土地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附註24)。

15.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	1,628

商譽乃透過於上一年度進行恒生藥業業務合併而取得。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乃 分配至醫藥藥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作 出減值費用。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所 有單位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貼 現率為5.5%(二零一四年:5%),預測五年期以後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 下文載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一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過往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及市場發展預 預算毛利率 期。

貼現率 一 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税前貼現率。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藥物配方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デーマーカー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_	0.047	0.047
成本		2,217	2,217
累計攤銷	_	(851)	(851)
賬面淨值	_	1,366	1,36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_	1 266	1 266
		1,366	1,366
添置	_	685	685
出售	_	(1)	(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_	(242)	(2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_	1,808	1,808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_	2,899	2,899
累計攤銷	-	(1,091)	(1,091)
賬面淨值	_	1,808	1,80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藥物配方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405	0.000
成本	1,741	2,125	3,866
累計攤銷	(1,544)	(749)	(2,293)
賬面淨值 	197	1,376	1,57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97	1,376	1,573
添置	_	233	233
出售	(182)	(34)	(21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5)	(209)	(2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1,366	1,366
W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_	2,217	2,217
累計攤銷		(851)	(851)
脹面淨值 	_	1,366	1,366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650	_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合理公平值的估算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 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不能可靠計量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該投資 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將其出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060	22,146
在產品	10,049	7,983
製成品	70,785	58,342
	99,894	88,471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20	25,381
應收票據	17,526	10,125
	56,446	35,50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7)
	56,446	35,489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不超過兩個月。新客戶一 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 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 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9,652	20,889
1至3個月	4,726	3,974
3至6個月	1,046	274
6至12個月	3,112	60
超過12個月	384	184
	38,920	25,381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 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達人民幣11,4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12,000 元)的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已撥回減值虧損 <i>(附註6)</i>	(17) 17	(24)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包括在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的為經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零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0元),其撥備前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概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	33,276 3,423 2,221	21,822 3,259 283
	38,920	25,36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610	4,020
可收回增值税	227	8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6	3,062
	12,573	7,94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028	58,004
定期存款 	181,609	_
	426,637	58,004
計值:		
一人民幣	279,526	57,975
一港元(「港元」)	147,111	29
	426,637	58,004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 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 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一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可變存款期 (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作出,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 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9,148	43,740
3至6個月	10,578	5,539
6至12個月	1,403	2,137
超過12個月	2,447	1,386
	53,576	52,802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60天清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1	8,726
應計薪金及福利	23,041	16,686
客戶墊款	6,074	9,572
背書票據 35	11,427	8,112
已收按金	8,247	9,81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936	1,030
其他應付税項	7,591	6,869
	66,847	60,805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_	-	-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6.00–6.90	二零一五年	15,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被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5,000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乃由下述者作抵押:

- (i) 本集團樓宇之按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185,000元(二零一四 年:人民幣25,467,000元),並已就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為質押。
- (ii)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按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836,000元(二 零一四年:人民幣15,306,000元),並已就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為質押。

此外,中智藥業擔保恒生藥業之銀行綜合授信,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該銀行綜合授信於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動用。

25.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066	11,430
已收金額	12,701	7,731
已撥出金額	(8,313)	(4,0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4	15,066
即期	5,734	6,019
非即期	13,720	9,047
	19,454	15,066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若干特定項目因研發活動開支及改良生產設施而產生的開支。 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 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 人民幣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756 ,010)	4,976 (4,349)
				二零一				
	減速 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 交易之未 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4		4	2,958	552	1,242	6	4,97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之遞延税項	(214)		21	1,205	(552)	319	1	78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	4,163	-	1,561	7	5,756
				二零-				
	減速 税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 交易之未 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2	14	6	2,299	750	2,113	_	5,53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之遞延税項	(138)	(14)	(2)	659	(198)	(871)	6	(55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_	4	2,958	552	1,242	6	4,97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_	(1,389)	_	(1,38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税項		40	(3,000)	(2,9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_	(1,349)	(3,000)	(4,34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税項	(699)	38	3,000	2,3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	(1,311)	_	(2,010)		

根據中國稅法,向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 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 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税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税税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税率為10%。因此,本 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税項人民幣3,000,000元已就預扣税項確定,其乃就在中國內地成立 應繳納預扣税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而應付,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達人民幣30,000,000元 之股息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而 應付的預扣税項確認遞延税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與在中 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 共約為人民幣111,0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086,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股) 普通股(千港元)	8,000	_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6,309	_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及 繖 足	等同普通股	相等股份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淦價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三令一四十一月一日 於註冊成立時	(0)	10,000	_	_	_
次 江 川 冰 不 44	(a)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_	_	_
資本化發行	(b)	599,990,000	4,732	(4,732)	_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C)	200,000,000	1,577	386,454	388,031
股份發行開支		_	_	(16,725)	(16,7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6,309	364,997	371,306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 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將股份溢價賬總額5,999,9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32,000元)撥充資本,配 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5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均以股份溢價 脹因就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詳述於下文(c))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有所進賬為條件。
- 就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2.46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上市開 支前)約為49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8,031,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 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 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 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的任 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本公司發出的提呈函件所註明的日期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 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於其獲授出後十年之後獲行 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的聯交所收 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0頁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本報告第4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來自中智藥業當時股東之出資達人民幣31,200,000元。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 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 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結餘於撥充資本後須不低於註冊 資本的25%。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指授予本集團僱員股份的公平值與該等僱員誘過中山禹鑫支付的成本 之間的差額,作為僱員福利開支連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權益內的相應增加。有關公平值乃根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授出日期計量。由於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概無附加日後服務條件,故有關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即時歸屬。

3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械	4,772 3,154	545 1,745
	7,926	2,29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所磋商的租賃年期按介乎一至三年。該等租賃之條款一 般亦規定租戶繳付擔保金,並規定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 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 —	197 46
	46	243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年期經磋商為1至10年。於各報告 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854	16,89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398	34,561
五年後	11,436	4,501
	94,688	55,95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自登記股東收 取之代價。根據結構性合約,該代價於本集團行使購回中智中藥飲片股權的購股權後應償還予登記 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77 225	1,816 237
	2,802	2,05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一 貸款及應收款項			
租金按金		3,782	3,2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6,446	35,4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36	3,0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26,637	58,004
		490,601	99,830
金融資產 一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	17	7,650	_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3,576	52,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141	27,6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a)	8,786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24	_	15,000
		92,503	104,26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包含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大致上由 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帶領的財務部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 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 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計入自願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 內。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其營運 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 意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 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相關。因此,本集團概無面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的重大風 險。本集團現時概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無利率掉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 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兑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就其經營的流動資金遇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無作出對 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 對沖及融資策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 客戶/交易對手管理,並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 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 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附註19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 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間結束時,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	五年	
			3至少於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12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477	21,099	-	53,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501	13,370	6,270	30,1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_	_	8,786
計息銀行借款				
	51,764	34,469	6,270	92,503
		_ 零-	-四年	
		_ 零 -	-四年 3至少於	
	按要求	二零一		合計
			3至少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按要求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8,720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4,082	3至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2,8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8,720 10,873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4,082	3至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2,802 27,678

28,379

54,610

21,800

104,78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 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限制。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而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槓桿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 </u>	
計息銀行借款	24	-	15,0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688	120,897
槓桿比率		-	12.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利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0,5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912,000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9,1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00,000元)之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已獲悉數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中國獨立信貸評級機構之信貸評級報告審慎評核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本集團僅會終止確認已被高信貸評級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銀行之違約風險乃微乎其微,而本集團已大致上轉移與該等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結束後1至5個月到期。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損失風險相等於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後續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等額作出背書。

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相關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 民幣11,4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12,000元),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 報,當中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派則負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7,437	_
次 竹 風 A 刊 之 惟 皿 ———————————————————————————————————	241,4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7,437	_
	211,1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	1,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552	_
流動資產總額	143,673	1,26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70	5,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 一、	40 404	5 704
流動負債總額	16,191	5,721
流動資產淨額	127,482	(4,454)
川坦只任乃以	121,402	(+,+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4,919	(4,454)
資產淨額	374,919	(4,4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09	-
儲備(附註)	368,610	(4,454)
總權益	374,919	(4,454)

賴智填 *董事* **牟莉** 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浮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_	_
年內利潤	-	_	(4,432)	(4,4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_	(22)	_	(22)
年內全面總收入	_	(22)	(4,432)	(4,4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2)	(4,432)	(4,454)
年內利潤		_	(14,616)	(14,6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22,683		22,683
年內全面總收入	-	22,683	(14,616)	8,067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386,454			386,454
資本化發行 股份發行開支	(4,732) (16,725)	_		(4,732) (16,7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997	22,661	(19,048)	368,610

^{*} 包括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務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招股章程及已刊發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8,036	595,565	482,805	410,052
所税前利潤	101,191	114,810	46,803	23,449
所得税開支	(20,652)	(28,122)	(9,165)	(6,195)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0,539	86,688	37,638	17,25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23,528	297,924	298,874	239,621
負債總額	160,840	284,528	168,664	147,050